

臺南市立大灣高中(國中部)「學習評量委員會」組織設置要點

114. 9. 30 114 學年度學習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三、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114年9月9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246567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，提升評量試題品質，提升命題客觀性、建立命題控管機制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以確保教育專業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組織

本校學習評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7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應包含行政人員、領域教師及家長會代表組成。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（校長與處室主任為當然成員）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及註冊組長。
- 二、領域教師代表 9 人：考科領域召集人 5 人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）、非考科領域召集人 4 人（綜合、健體、藝術、科技）。
- 三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：家長會長或其指定代理人。
- 四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
肆、職掌

- 一、協助推動多元評量。
- 二、訂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作業規範。
- 三、審查定期評量試卷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審理定期評量成績陳情案件。

伍、運作方式

針對學習評量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策略，並確實掌握辦理進程。

- 一、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教務主任為代理主席。
- 二、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- 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六次，每學期各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集相關人員（教師、學生、家長等人）列席說明。

陸、本要點經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習評量委員會成員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召集人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5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
領域教師代表	9	領域召集人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綜合、健體、藝術、科技
家長委員會代表	1	家長會長或其指定代理人
教師會代表	1	教師會長或其指定代理人